

教師多元升等-教學研究類

教師多元升等

讓每個位子發光



本校多元升等制度

本校教師升等

一般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105年新增

教學研究類

106年新增

各項計分比例		研究	教學	服務
升等管道	一般研究 技術應用	60%~70%	20%~30%	10%~20%
	教學研究	40%~60%	30%~40%	10%~20%

教學研究升等「A.研究」項目

A.研究		教學研究類
		40%-60%
A1	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 6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40%	
	Aa Ag	內容未修改。
	Ah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4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0分 。	

教學升等-定義-1

-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
-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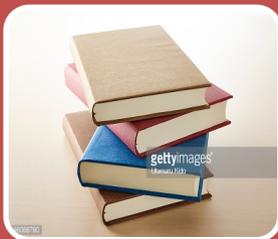


教學升等-定義-2

- 研究主題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
- 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或社會影響力。



教學升等-名詞解釋-1



教學專用書

- 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課程設計

- 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



教材教具

- 著重配合課程設計適用的教材，研發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其教材編寫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教學升等-名詞解釋-2



教學策略與方法

- 課堂中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切合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



班級經營策略

- 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策略。

教學升等-名詞解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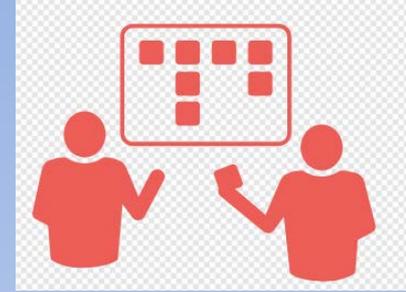
科技融入教學

- 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學習評量設計與實施



- 切合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提供學生多方展現機會，重視學習歷程與成果，持續性蒐集多方面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能作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教學升等

教學研究 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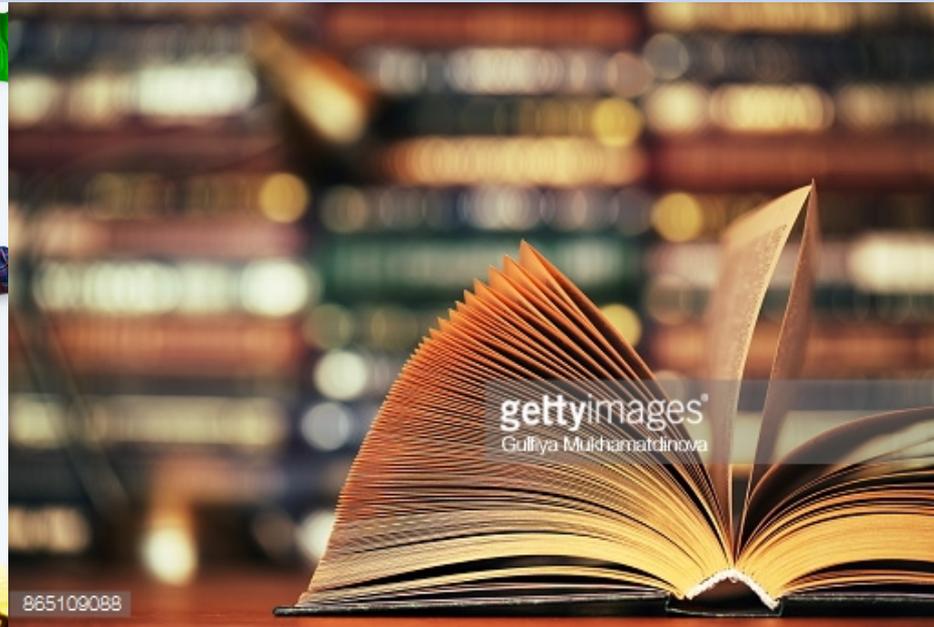
以教學研究**著作**
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教學成果 升等

以教學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學研究

- 研究主題含括教學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
- 其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具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具可行性及研究結果具推廣應用效益等



以教學研究著作 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研究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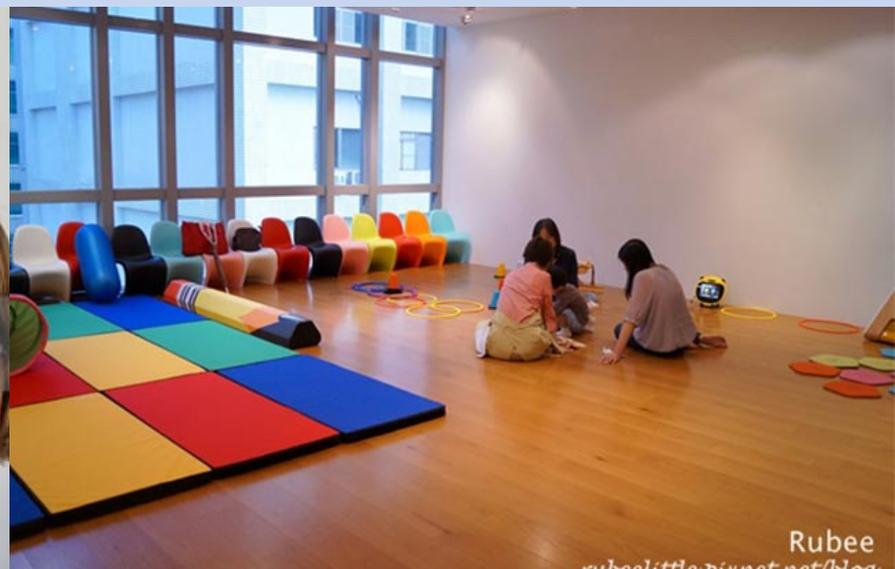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光碟發行)之教學研究論文

其他教學研究成果

- 依專科學校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規定如列

教學成果

- 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
- 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
- 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著作外審審查評定基準

學理專業研究(現制)

-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教學研究

- **助理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研究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副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研究著作及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教授**:應在教學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之教學研究著作及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他校Q&A彙整說明

• Q1：
誰適合
採用教
學研究
升等？

- 1、有能力且願意分享教學心得
- 2、認真瞭解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問題
- 3、努力嘗試改變自己，以改善學生的學習問題
- 4、傳授學習方法，而不是只傳輸學習內容
- 5、努力精研改善教學和學生學習評量

- Q2 :
教師現有
研究著作，
是否可作
為教學著
作？

若研究著作為教育或教學相關領域，作為教學研究升等之外審著作，亦無不可，唯不可兩邊同時任列，須從中則一項目作為升等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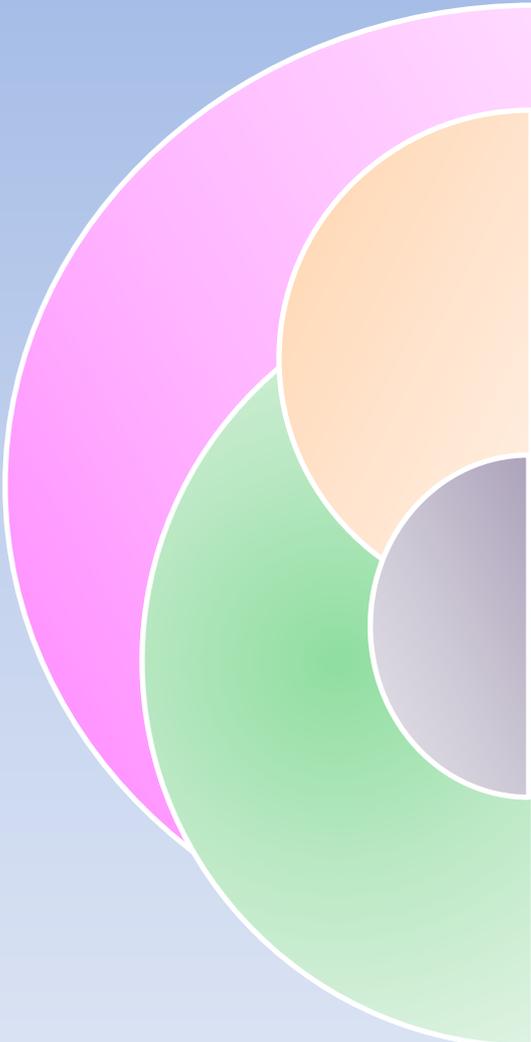
- Q3：
升等不同
職級，能
否採取不
同途徑之
升等方式？

教師升等副教授、
教授，可以採不同
升等方式、途徑。

• Q4 :

若是負責專
書中的一章，
可以算一篇
教學著作嗎？

教學著作之認
定，比照現行
學術研究升等。



教學像學術知識，

需要不斷探究、改進，

所以教學歷程，

也是一種研究歷程。